

翁元章法學講座設置辦法

94 年 12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翁元章法學講座設置辦法

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更名為翁岳生法學講座設置辦法

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更名為翁元章法學講座設置辦法

第一條

為弘揚公法學之研究發展，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基金會）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法律學院）共同設置翁元章法學講座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。

第二條

本講座以在公法領域教學與研究著有成績之法律學院專、兼任教授以及其他國內外富有聲望學者為對象。

第三條

本講座以一年為一屆，每年八月一日起算。第一屆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，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四條

國內外講座由基金會於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範圍內支付。

第五條

本講座由基金會及法律學院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，於當年六月前決定一人，由基金會及法律學院共同聘任之。遴選委員共五至七人，基金會董事長及法律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當然委員共同推選之。

第六條

應聘擔任本講座者，應撰寫學術論文一篇，並於法律學院舉行公開學術演講一次。基金會得將論文及講稿發表或出版之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由基金會董事會及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